

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第三方技术服务的 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2637X20256694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大学

乙方：缘石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

地址：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
号 C 楼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1913

电话：13301966529

电话：13917922342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阮老师

联系人：韩柱

为完成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，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坦诚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在明确双方职责、义务和权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签署本技术服务合同，供双方在工作开展中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土地确权补证技术服务。

第二条 工作范围

上海大学嘉定校区（城中路 20 号）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：

1. 基础资料准备：通过各种途径，完成包括电子数据等在内的各类基础资料收集整理；
2. 基础数据准备：根据基础资料，结合工作要求，完成所需各类基础数据的提取、恢复和处理，包括矢量化、坐标转换、图形纠正、格式转换、数据标准化等，形成要素齐全、准确现势的上海 2000 坐标系下空间基础数据和数值规范、字段完整、逻辑正确的各类属性基础数据；
3. 工作方案制定与完善：充分考虑上海大学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咨询、研究和确认，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完善；
4. 报批报件：及时完成所需的申报材料编制、数据准备，完成线上线下报件；
5. 部门对接与协调：加强与管理部门的对接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各类具体问题。

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1. 甲方协助政府和乙方作业人员的现场出入、引导等方面的协调保障工作。
2. 甲方确保及时提供所需符合标准要求的基础数据和相关申请材料。
3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前述第三条服务内容，确保成果符合工作要求。

第五条 工作成果

取得上海大学嘉定校区不动产权证（土地）

第六条 履行时间、地点

本协议从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有土地确权登记结束在上海履行。

第七条 合同经费

根据工作内容和取费标准测算，本项目全部费用暂定为（含 6%税金）RMB 元整（人民币 1528000 元整（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）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合同费用采用分期支付方式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。
- 2、完成留学生宿舍（泮苑）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，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
- 3、完成后勤辅助用房（见地咖啡馆）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，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。
- 4、完成校园网球场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，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。
- 5、完成研究生宿舍楼（A 至 F 宿舍楼）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后，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%。

6、完成校区整体地块建设用地地籍范围调整后（地籍变更），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%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如因乙方原因未如期完成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二违约金；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全额赔偿。相关违约金或赔偿款，甲方有权从任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法

1. 如发生与本合同中规定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，首先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。
2. 如协商或调解无效，双方均可就争议部分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在协商、协调和诉讼期间，非争议部分仍按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说明

1.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，双方将积极配合，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2.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资料、信息、数据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3. 如合同中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。
4.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。

5. 在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对于本合同的修改，必须双方共同签订修改协议。
6. 在合同期内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另一方有权在提出书面通知后七天终止本合同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损失。
7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贰份，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**上海大学**：

乙方（盖章）**缘石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